

2025 年都格镇龙井社区精品水果灌溉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都格镇龙井社区精品水果灌溉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类
项目编号:	ZQNLPS2025-030		
采 购 人:	六盘水市水城区都格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都格镇街上		
联 系 人:	李鹏轩	联系电话:	15585893758
代理机构: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六盘水市水城区能源集团 10 楼		
联 系 人:	陈华宏	联系电话:	13595878858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9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2
第七章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等.....	23
第八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4
第九章 货物、服务、工程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26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27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效情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28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42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43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4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5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6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敬告：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都格镇龙井社区精品水果灌溉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QNLPS2025-030

项目名称：2025 年都格镇龙井社区精品水果灌溉工程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最高限价（元）：908113.53

采购需求：新建 150 立方蓄水池 1 座;100 立方蓄水池 3 座;镀锌管 DN110 管 3733 米、PE 管 DN50 管 2819 米、PE 管 DN32 管 2800 米、取水桩 138 个及其它管件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 150 立方蓄水池 1 座;100 立方蓄水池 3 座;镀锌管 DN110 管 3733 米、PE 管 DN50 管 2819 米、PE 管 DN32 管 2800 米、取水桩 138 个及其它管件等。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2025 年 7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 磋商保证金额（元）：10000.00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锁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落实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 ：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六盘水市水城区都格镇人民政府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都格镇街上
项目联系人：李鹏轩
项目联系方式：15585893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六盘水市水城区能源集团 10 楼
项目联系人：陈华宏
项目联系方式：135958788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是具有相关产品生产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代理商或生产商，服务类应是具有能提供相关服务的技术及设备、人员等能力的国内供应商，工程类应是具有能对工程进行施工并竣工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国内供应商。

1.2 允许在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以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工程建设的范围参加磋商。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4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5 特殊要求见第三章。

1.6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采购人“六盘水市水城区都格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方。

2.5 “买方”的定义同“招标方”。

2.6 “卖方”的定义同“投标方”。

2.7 “投标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8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9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七章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等

第八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九章 货物、服务、工程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效情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出的可能影响文件编制的澄清或更正等通知内容，如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的编写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有矛盾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5、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文件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一）特殊资格要求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 （一）技术偏离表
- （二）商务偏离表

四、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质量保证措施
- （三）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施工安全措施
- （五）文明施工措施
- （六）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七）施工环保措施
- （八）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九）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十）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五、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一）类似业绩

六、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七、政策性加分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二）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响应文件格式

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7.2 在本次磋商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报价的单价执行。

8、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磋商的有效性）；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9、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磋商解密环节。

10、资格审查

1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第三章供

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磋商。

1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12、保密

12.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12.2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活动，否则将废除其供应商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串通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供应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4、磋商小组职责

14.1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磋商；
- (2) 确定参与磋商至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3) 违反磋商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
-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竞争纪律的行为。

16、磋商准则

16.1 合同将授予其磋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发布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18、成交通知

18.1 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结果。

1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

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9.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9.3 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9.4 签订的合同交由一份复印件至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0、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质疑、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到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1.4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1.5 质疑提出：质疑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质疑。

21.6 质疑函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的形式递交书面质疑函

联系部门：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95878858，

联系人：陈华宏，

联系邮箱：381242983@qq.com，

通讯地址：六盘水市水城区能源集团 10 楼，

邮政编码：553000

21.7 监督部门：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58-8932594

22、法律责任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23、其他

23.1 采购人或供应商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23.2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2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3.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后得分相同的，除报价分外其它得分相加最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多家供应商提供一个及以上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至磋商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4 年至磋商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4 年至磋商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7.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包含被授权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满三年的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至磋商时间为准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9.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三）特殊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

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项目经理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格式自拟）。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 50% 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条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及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且价格相等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2 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及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小型、微型企业承担工程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 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按第十七章响应文件的格式制作，没有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理格式。

二、报价要求

- 1、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 2、磋商金金额（元）：10000.00 元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2.1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中标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4）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

（5）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磋商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3.2 选择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 9 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 CG 开头，工程以 GC 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3.7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标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3.8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中标合同后，应及时通

知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3.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 采购预算：1300000.00 元

(2) 最高限价：908113.53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七章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验收等要求， 包括附件等

一、采购内容

新建 150 立方蓄水池 1 座;100 立方蓄水池 3 座;镀锌管 DN110 管 3733 米、PE 管 DN50 管 2819 米、PE 管 DN32 管 2800 米、取水桩 138 个及其它管件等。

二、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贵州省现行最新标准、规范及规程。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工期）：6 个月。

2、交货地点（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70%以上，进度款每月按完成投资*80%进行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全部支付工程款。。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验收：

（1）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执行。

（2）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直至合格。

6、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

四、附件：无

第八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指采购人，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甲方根据成交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承包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保证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价款

_____；该合同价包括完成被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服务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三）采购内容、时间、地点及验收

采购内容：_____

工期：_____

建设地点：_____

验收：_____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违约责任：_____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具有质量认证资格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七）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可选择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解决： _____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日 期：

注 1：以上为合同一般格式只做参考，采购人与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进行选用或修改。

第九章 货物、服务、工程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6 个月。
2. 货物、服务提供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货物、服务提供的方式：现场提供。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70%以上, 进度款每月按完成投资*80%进行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后全部支付工程款。。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70%以上, 进度款每月按完成投资*80%进行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后全部支付工程款。。

第十一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效情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第一节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第二节 评审标准

一、评分因素

1、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政策性加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分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磋商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表

(1) 资 格 审 查 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书(包含被授权人身份,身份证正反两面)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必须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至磋商前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至磋商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至磋商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7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1	特殊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3. 项目经理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 1：复印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原件，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

注 2：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内容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是否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磋商的有效性）。
3	响应文件符合性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三) 评分表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 明
一	价格分（30 分）			
1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以最后报价为准
二	商务部分（25 分）			
1	类似业绩	25 分	提供建设工程施工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 25 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三	技术部分（45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是否完善、合理与技术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优得 5-3.7 分；良得 3.6-2.5 分；中得 2.4-1.3 分；一般得 1.2-0.1 分；缺项得 0 分。	格式自拟
2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优得 5-3.7 分；良得 3.6-2.5 分；中得 2.4-1.3 分；一般得 1.2-0.1 分；缺项得 0 分。	格式自拟
3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目标是否明确、满足总工期要求、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优得 5-3.7 分；良得 3.6-2.5 分；中得 2.4-1.3 分；一般得 1.2-0.1 分；缺项得 0 分。	格式自拟

4	施工安全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安全员是否全面、有效、完善进行评定。优得 5-3.7 分；良得 3.6-2.5 分；中得 2.4-1.3 分；一般得 1.2-0.1 分；缺项得 0 分。	格式自拟
5	文明施工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是否得当、合理、符合要求进行评定。优得 5-3.7 分；良得 3.6-2.5 分；中得 2.4-1.3 分；一般得 1.2-0.1 分；缺项得 0 分。	格式自拟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治安保卫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到位完善进行评定。优得 3-2.3 分；良得 2.2-1.5 分；中得 1.4-0.8 分；一般得 0.7-0.1 分；缺项得 0 分。	格式自拟
7	施工环保措施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保控制措施是否全面、可行、完善进行评定。优得 4-3 分；良得 2.9-2 分；中得 1.9-1 分；一般得 0.9-0.1 分；缺项得 0 分。	格式自拟
8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是否紧凑、合理、整齐划一进行评定。优得 5-3.7 分；良得 3.6-2.5 分；中得 2.4-1.3 分；一般得 1.2-0.1 分；缺项得 0 分。	格式自拟
9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完善进行评定。优得 4-3 分；良得 2.9-2 分；中得 1.9-1 分；一般得 0.9-0.1 分；缺项得 0 分。	格式自拟
10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4 分	与各方配合得是否紧密、高效、顺畅进行评定。优得 4-3 分；良得 2.9-2 分；中得 1.9-1 分；一般得 0.9-0.1 分；缺项得 0 分。	格式自拟
四	政策性加分（5 分）			

1	节能或环保	2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在综合评分过程中，给予适当的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及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2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1.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2. 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及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第三节 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节 无效响应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签字的；
2. 超过规定时限解密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5. 报价被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未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10.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磋商的；

第五节 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

实行全过程网上磋商。

1、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

2、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对项目磋商过程中有质疑，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磋商会议结束。

4、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不见面磋商，供应商需进入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

5、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磋商后，磋商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向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发出报价通知，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好最后报价并提交给磋商小组。

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可以退还已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磋商小组成员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因素得分除外）。

8、评分汇总

磋商小组组长将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得出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评分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磋商小组组长汇总后，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因素得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最终得分=F1+ F2+ F3+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9、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长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0、评审复核

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磋商结束

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小组成员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二、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成员的组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服务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人数2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2.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 2.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 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 2.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供应商的情况；
- 2.4. 就该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第六节 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

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询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受。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11.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评价出成交候选单位。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第十三章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一、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 二、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
- 三、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收费标准

本次代理服务费为包干价捌仟捌佰玖拾玖元伍角壹分（¥8899.51 元）。

二、支付方式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二、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信息系統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报价函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六)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及配备情况表
-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一) 特殊资格要求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 (二) 商务偏离表

四、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 质量保证措施
- (三)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 (四) 施工安全措施
- (五) 文明施工措施
-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七) 施工环保措施
- (八)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九)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十)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五、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一) 类似业绩

六、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资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七、政策性加分

- (一)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 (二)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一、磋商报价

1. 我公司以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我公司以（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该项目的第一轮报价，本磋商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交货时间（工期）：_____。

3. 交货地点（建设地点）：_____。

4. 磋商有效期：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本磋商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审查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 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及配备情况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若我单位成交，在____（项目名称）____实施及服务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完全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配置人员及设备，同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增补相关人员及设备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配备情况表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备注
1				
2				
3				
4				
5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六盘水市水城区都格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近三年内/成立时间至今，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活动，在此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特殊资格要求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一)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情况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与响应标准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技术偏离表中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中的标 准	偏离情况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与响应标准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偏离表中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质量保证措施

（三）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四）施工安全措施

（五）文明施工措施

（六）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七）施工环保措施

（八）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九）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十）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五、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一）类似业绩

六、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六盘水市水城区都格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六盘水市水城区都格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六盘水市水城区都格镇人民政府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后附相关单位证明材料。

七、政策性加分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磋商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XXX
（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品牌
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为____，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提供本声明函并附相关材料，如不是可删除本页。

（二）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
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本公司此次磋商所投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云南 ☐贵州 ☐青海所产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所投产品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产品提供本声明函并附相关材料，如不是可删除本页。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